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(单位名称)的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<u>小型数控车床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安徽微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20人,营业收入为<u>18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000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- 2.<u>小型数控铣床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安徽微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</u>,,从业人员 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8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000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- 3.<u>打印机 3D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7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498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850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- 4.<u>三维扫描仪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浙江科穹教学设备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66. 32</u>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<u>1162. 20</u> 万元 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。
- 5. <u>地铁沙盘系统(展示沙盘)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湖南高铁时代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0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077.2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761.6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6. <u>车辆检修虚拟仿真系统(三月检)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湖南高铁时代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0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077.2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761.61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7. <u>机电工学一体化技能训练与考核设备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浙江科穹教学设备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66. 3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162. 20</u>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- 8. 工业机器人技能考核实训台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<u>浙江科穹教学设备有限公</u>司,从业人员 <u>2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66. 32</u>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<u>1162. 20</u> 万元 ,属于<u>小型</u>企业。
- 9. 新能源发电控制装置、恒压供水系统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<u>浙江科穹教学设备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1066. 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62. 2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10.<u>机电一体化设备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566 人,营业收入为 333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80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11.<u>可编程直流电源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1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97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67700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悦嘉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2日

注: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中的标准,明确标的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**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 人员,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** 

3.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,供应商应当**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 的**(**主要采购标的,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**)的制造商或者承建(承接)供应商信息。

附: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- (一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,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,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- (二)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- (三)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,营业收入

- 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- (四)批发业。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- (五)零售业。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5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- (六)交通运输业。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- (七)仓储业。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- (八)邮政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- (九)住宿业。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- (十)餐饮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- (十一)信息传输业。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- (十二)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十三)房地产开发经营。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十四)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十五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十六)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